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圓融滿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滿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嘉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森永

複 代理人 周怡宣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
相 對 人 莊倚逢 (即莊月英之繼承人)

莊倚發 (即莊月英之繼承人)

莊清裕 (即莊月英之繼承人)

被 告 莊月英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莊倚逢、莊倚發、莊清裕為被告莊月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莊月英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莊倚逢、莊倚發、莊清裕等情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(卷二第35至45頁、第109至116頁)，自應由相對人莊倚逢、莊倚發、莊清裕為被告莊月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1 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蘇春榕